

再興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須知

- 一、高、國中各班註冊股長請依「表訂時間」將學生證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以班為單位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
送至註冊組時間	班級	領回時間
9月3日(三)第一節下課	八、九年級年級	務必於當天第6節 下課到註冊組領回
9月4日(四)第一節下課	高二、高三	

- 二、註冊組代辦各項減免及補助，請同學先行了解個人符合項目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開學一週內將相關文件交至註冊組辦理。

減免及補助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
軍公教遺族子女	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
國、高中部低收入戶 (學產基金)	檢附相關證明、印章
高中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(學雜費補助)	檢附相關證明、印章
原住民	檢附註明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
高中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子女	檢附相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印章
高中特殊境遇	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

備註：依法令已請領其他補助或優待者不得再申請上述各項補助（不得重複請領）
上述相關訊息若仍有不解之處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2936-6803 轉 144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09.01